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第二十冊

清乾隆十三年六月至
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二十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珩、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阮毓琪、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61-6（第20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61-0（第20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嫻奴、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 34 為備陳查禁私礦事宜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36 為題報福興泉漳等四府預撥臺穀款數並派運分貯備糶緣由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40 為奏請將降調臺灣參將李現祥暫緩引見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41 為遵旨查議具奏酌興海疆水利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44 為奏報閩浙兩省地方情形麥收分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46 為奏明酌展臺鳳二邑奏報限期以紓民力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48 為奏報現在籌辦閩省米糧通融接濟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七月六日）

50 為奏聞閩省現在地方田禾雨水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三年七月六日）

51 為奏聞起程來京日期並地方雨水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三年七月六日）

52 為奏報閩浙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53 為查辦閩省積欠錢糧已未完數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55 為循例奏明淡水同知陳玉友攜眷過臺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56 為奏明酌展臺鳳二邑奏報限期以紓民力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58 為恭請恩賜揀發人員來閩委用以裨吏治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59 為奏明遵旨查辦洋匪鄭掌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1 為遵旨據實陳奏米貴之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 為奏報閩浙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7 為嚴緝攬載之客頭船戶以杜偷渡之源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8 為遵旨陳奏米貴之由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72 為奏閩省田禾雨水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73 為奏報閩省地方雨澤米價情形事

署福州將軍鄧廷相（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74 為遵旨據實具奏廈門因買米滋釁爭鬧並無糾眾搶掠已將兵民劉養等拿獲發審由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76 為據實奏聞操演戰船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78 為搬眷過臺之期限已滿敬陳稽防偷渡之法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80 為奏明動項修理臺澎兵房以重海外汛守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83 為據實奏明張盛調補水師武進陞未經會稿即先具本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85 為遵旨議奏臺鳳二縣乾隆拾貳年秋旱偏災未成災田畝應徵丁餉供粟租銀請寬限徵收事
協辦大學士傅恒（等）（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日）
- 89 為要鎮員缺奏明請旨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
- 90 為密陳閩浙兩省副參優劣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
- 92 為奏明釐正臺餉之那墊以重庫帑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
- 93 為奏聞清理閩省舊欠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
- 95 為奏聞閩省雨水田禾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

- 96 為念主心殷恭請陞見欽聆聖訓以抒依戀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陳謝勇（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
- 97 為奏聞各縣偶被風潮及臺郡被水分別查辦緣由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99 為請移駐營員以實要地事
巡臺御史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101 為奏明琉球貿易完竣并商船運回米石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102 為遵旨查奏逸犯蕭薩等遵奉諭旨辦理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104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及辦理事宜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106 為恭報臺地入夏雨水情形並早稻收成分數仰慰聖懷事
巡臺御史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八月一日）
- 108 為夥盜強搶泣呼究追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三年八月五日）
- 113 為奏報閩省地方雨水情形事
署福州將軍鄧廷相（乾隆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115 為恭報閩省早禾收成分數及現在米價雨水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桀（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6 為請調福建澎湖水師左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118 為奏明臺屬應買補各款倉穀分別緩急次第辦理事
福建巡撫潘思桀（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119 為遵旨查奏閩省常平倉穀額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1 為恭報臺灣被水偏災並查勘賑恤緣由仰祈睿鑒事
巡臺御史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九月二日）
- 123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收成分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九月二日）
- 125 為奏報閩省收成分數及地方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永寧（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127 為奏報閩省地方雨水米價情形事
署福州將軍鄧廷相（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128 為奏報漳泉被旱情形及籌辦事宜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130 為暫請通商運以接濟漳泉民食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132 為奏明臺郡買補倉穀分別緩急辦理事
福建巡撫潘思築（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134 為奏報漳泉被旱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36 為奏明陳倫炯留閩以水師補用並無請托干求緣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138 為奏明遵旨酌定福寧鎮總兵李有用金門鎮總兵陳諭勇赴京緣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139 為遵旨查明沿海各屬被風被水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142 為奏明漳泉被旱及續被風潮情形籌辦事
福建巡撫潘思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日）
- 145 為奏報閩浙兩省收成偏災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147 為彙報臺鳳彰三縣秋旱偏災情形事
巡臺御使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49 為奏明撫卹被飄難番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51 為奏報臺屬被旱偏災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 為奏定分局監造軍械以重海疆稽防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56 為覆奏臺屬彰化發水奏報遲延緣由事

巡臺御史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57 為遵旨覆奏汛兵查獲偷渡人犯賞例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59 為奏明泉漳臺三郡偏災情形及籌辦事宜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61 為奏明敬籌泉漳民食備濟之策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64 為欽奉上諭詳悉查明各屬常平現存倉穀如果不敷舊額許令斟酌採買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66 為奏報閩省地方被沖被旱情形並晚禾收成分數事

署福州將軍鄧廷相（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68 為奏聞閩省晚稻收成分數及糧價事

福建陸路提督武進陞（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170 為遵旨議奏閩省軍械分局監造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173 為遵旨議奏汛兵查獲偷渡人犯賞例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175 為奏明閩省收成並產地被災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永寧（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177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78 為奏報乾隆十三年民數穀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80 為欽奉上諭覆奏穀價提解存庫諭旨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83 為敬陳籌辦漳泉臺三府偏災賑貸事宜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85 為奏聞閩省買穀貯借兵食並臺灣被水地方收成分數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87 為會商辦理水操事宜仰祈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88 為恭報漳鎮轄屬近晚稻收成分數事
福建漳州鎮總兵馬負書（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189 為恭報巡視臺灣南路情形事
巡臺御使伊靈阿（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191 為降調臺灣令趙燮請暫緩送部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 192 為恭報臺屬收成分數米穀價值確實情形事
巡臺御使伊靈阿（等）（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 194 為題報福建臺灣總兵官加贈署都督僉事蕭瑑病故照例致祭並應否給與全
葬伏候上諭事
禮部尚書海望（等）（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196 恭報閩省晚禾收成分數及二麥雨水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樂（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198 為奏明調臺官員酌定跟役額數以重海疆事
福建布政使永寧（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0 為奏明籌辦閩省偏災事宜及雨水收成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永寧（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1 為接濟臺地民食及漳泉被旱救濟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4 為奏報閩浙兩省收成分數並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6 閩省康熙雍正年間常平額數及現年實存各項倉糧并糶借存價各數同臺郡
備貯粟各數清單
佚名（乾隆十三年）
- 208 閩省收捐監穀已未收捐穀石數目清單
佚名（乾隆十三年）
- 209 為奏報漳泉被旱情形事（附件）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三年）
- 210 為恭報年歲收成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薛璠（乾隆十四年一月八日）
- 211 為恭報閩省地方雨水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榮（乾隆十四年一月十五日）